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  
东莞、江门支公司

## 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2018年6月

#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华分公司 关于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 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2号)等相关规定,现由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表广东、深圳、北京、江苏、东莞和江门等分支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我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我司与集团签署协议,由集团向我司提供服务,我司向集团支付服务费。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集团向我司提供各项服务,包括管理服务、人事服务、会计服务、运营服务、销售渠道服务、法律合规服务、行政服务、

产品线管理、投资研究和咨询服务等。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东莞和江门等分支公司的母公司，双方系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08/00003901

3. 经营范围：提供一系列产品及服务，涵盖寿险、意外及医疗保险和储蓄计划，以满足个人客户在长期储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也为企业客户提供雇员福利、信贷保险和退休保障服务。

4. 所属行业：保险业

5. 注册资本：5,755,249,255 美元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集团是基于集团服务的完全成本来向我司收取服务费，服务收费没有任何加成而以成本提供，其收费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二) 定价证据

集团总部提供集团服务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直接成本可以基于直接、具体和实际情况进行追踪并直接向本地关联公司收取。对于剩余的成本费用，在剔除不可分摊的成本或股东活动产生的费用和总部自身发生的费用之后，通过间接收取方式来确定分摊到各个本地关联公司的费用，该间接收取方式是根据各本地关联公司使用集团服务的情况选取合适的分配指标，例如总加权保费收入、投入时间等。在缺乏直接计算费用信息的情况下，分摊依据的使用符合经合组织(OECD)对于服务项目转让定价的指导规程。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司与集团拟签署集团服务协议，由集团向我司提供包括管理服务、人事服务、会计服务、运营服务、销售渠道服务、法律合规服务、行政服务、产品线管理、投资研究和咨询服务等各项集团服务。

我司向集团支付的服务费，根据集团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通过直接分摊及间接分摊的方式在各业务单位中予以分摊。

集团不时对上述规定的服务开具账单，我司按照约定的时间予以付款。账单对应费用于境内需缴纳的增值税由我司承担，其他如所得税、附加税费由集团承担。

所涉协议于 2018 年 6 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 2018 年 5 月董事会决议通过。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为约 4,922 万元。

##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 交易目的

集团向我司提供各项服务，包括管理服务、人事服务、会计服务、运营服务、销售渠道服务、法律合规服务、行政服务、产品线管理、投资研究和咨询服务等。

### (二) 交易的影响

本次协议对我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